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補充通函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2)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2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一、 緒言 .....	4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三、 臨時股東大會 .....	6
四、 建議 .....	7
五、 責任聲明 .....	7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公司或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趙先明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張建恒  
樂聚寶  
王亞文  
田東方  
詹毅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振輝  
張曦軻  
陳少華  
呂紅兵  
滕斌聖(Bingsheng Teng)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根據《公司法》第102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股東中興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中興新持有公司1,269,830,333股A股股票，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58%）提交的一項臨時提案，要求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尋求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宜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經營班子成員分工的調整，本公司需要調整高級管理人員的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內容如下表。《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原條文

**第十條** ...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

####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

---

## 董事會函件

---

### 原條文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

...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二) 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二) 總裁、執行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 三、臨時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2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 四、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五、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公告了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中興新持有公司1,269,830,333股A股股票，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58%)提交的一個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補充特別決議案：

### 6、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中興通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公告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的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 原條文

**第十條** ...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

####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原條文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原條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

...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二) 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二) 總裁、執行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根據《公司法》第102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董事會對上述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等事項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